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西北區
承辦人：陳昭瑋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6442
傳真：02-27252869
電子信箱：hg5969@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21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學字第113310374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及教育單位發現疑似毒品、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移請警察機關查處流程各1份（34146406_1133103748_1_ATTACH1.pdf、34146406_1133103748_1_ATTACH2.pdf）

主旨：為防制新型態新興毒品（依托咪酯Etomidate）入侵校園，請各校確實執行相關防範作為，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教育部「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及內政部警政署「教育單位發現疑似毒品、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移請警察機關查處流程」辦理。
- 二、學生藥物濫用防制工作執行良窳，攸關校園安全網絡是否完善，再次重申各校應積極找出藥物濫用高風險學生，納入特定人員觀察，適時提供介入輔導措施，改善心理或行為適應問題，避免接觸毒品或用藥。
- 三、各校發現疑似毒品、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如電子菸彈等），應以教育單位發現疑似毒品、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通報資料表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通報本市少年警察隊、本局學務校安室。
- 四、請各校持續辦理特定人員定期及不定期尿篩檢作業，將檢

松山高中 11310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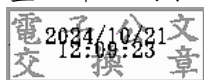
MWAA1136011440

體送至本局指定之檢驗機構檢驗，新興毒品（依托咪酯 Etomidate）檢體可送至法務部法醫研究所檢驗，以找出用藥學生積極輔導。

五、檢附教育部「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及內政部警政署「教育單位發現疑似毒品、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移請警察機關查處流程」供參。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

副本：



裝

訂

線

